**附件5**

**111年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優良哺集乳室認證資料檢核表**

| 項目(請自行檢核後勾選) | 檔案名稱 | 檔案格式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 | 附件2-申請書 | PDF檔 | 需蓋機構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|
| □ | 附件3-哺集乳室基本資料 | EXCEL檔 |  |
| □ | 附件4-自評表 | PDF檔 |  |
| □ | 附件5-檢核表 | PDF檔 |  |
| 書面佐證資料★ |
| □ | 哺集乳室外部環境 | 照片檔3~5張 | 含哺集乳室標示(中英文標示、座落位置之告示與指引、張貼服務人員聯繫方式等) |
| □ | 哺集乳室內部環境 | 照片檔3~5張 | 含有無圍簾或隔板、通風設備、光線明亮、陳列或張貼清潔維護及設備定期檢查紀錄等) |
| □ | 哺集乳室內部配備 | 照片檔5~8張 | 含基本設備(可由內部上鎖之門、靠背椅、「有蓋」垃圾桶、電源設備、緊急求救設備、洗手設施)、「使用中」提示、置物空間、尿布台、母乳冰箱等 |
| □ | 母乳哺育宣導與教育 | 無 | 接受書審的單位需接受電訪抽測 |
| □ | 自評表3-7 | PDF檔與影片檔 | 請提供單位制定之**作業流程**、自行實地測試設備是否可發揮正常功能之，如**哺集乳室緊急求救鈴聲作響或電話call-in時，專職人員如何接聽回應、立即提供協助等**。 |
| □ | 自評表3-8 | 影片檔 | 自行實地測試，確認回應單位是否於求救發出後的5分鐘內到達現場。 |
| □ | 自評表3-12 | 照片或影片檔 | 自行量測緊急求救設備設置高度是否距離地面**不高於120cm**。 |
| □ | 自評表3-13 | 照片檔 | 哺集乳室內設置之洗手設施**如為乾洗手液、濕紙巾**，請提供未超過使用效期(物料如分裝，請提供原包裝效期或於瓶身標示原包裝使用效期)之證明，**其餘者得免提供**。 |
| □□不適用 | 自評表3-14-A1 | 照片檔1~3張 | 哺集乳室設有尿布台且有操作說明或注意事項，**僅供內部員工使用者，此項「不適用」，得免提供**。 |
| □□不適用 | 自評表3-14-A3 | 影片檔 | 請自行實地測試尿布台穩固不搖晃，**僅供內部員工使用者，此項「不適用」，得免提供**。 |
| □□不適用 | 自評表3-14-B1 | 照片檔1~3張 | 哺集乳室設有母乳冰箱且貼有使用規範，如清潔辦法、母乳冰存注意事項，**對外開放使用者，此項「不適用」，得免提供**。 |
| □□不適用 | 自評表3-14-B3 | 照片或影片檔 | 母乳冰箱內之溫度計，**冷藏溫度＜4℃**，**對外開放使用者，此項「不適用」，得免提供**。 |
| □ | 自評表4-2 | 照片檔3張 | 哺集乳室**管理維護辦法**，如外部使用規範、內部管理規範、管理人員守則、設備維護規範等。 |
| □ | 自評表4-3 | 照片檔 | 評鑑日**過去2個月每日清潔維護紀錄**，若設置未滿2個月，則提供自啟用日至評鑑日之紀錄 |
| □ | 自評表4-4 | 照片檔 | 評鑑日**過去2個月**設備定期檢查紀錄(包含：通風設施、緊急求救設備)，若設置未滿2個月，則提供自啟用日至評鑑日之紀錄 |
| □ | 自評表4-5 | 照片檔1~3張 | 有**哺集乳室使用規範**，並**張貼於明顯處**供使用者遵循 |
| □ | 自評表4-9 | 照片檔 | 哺集乳室意見調查表 |
| □ | 自評表4-10 | 照片檔 | 哺集乳室使用紀錄表 |
| □ | 自評表5-2 | 照片檔1~3張 | 於機構內提供或張貼母乳哺育相關文宣(不限於哺集乳室內) |
| □ | 自評表5-3 | 照片檔或PDF檔 | **1年內**對員工宣導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之書面紀錄 |

注意事項：

* 照片檔案名稱需與檢核表淺橘底處一致，如該項繳交1張以上照片，則以「檔案名稱-1」、「檔案名稱-2」(以此類推)提供。
*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